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ild Car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 (1) 主要股東變更**
- (2) 主席及行政總裁辭任**
- (3) 董事調任**
- (4) 授權代表變更**

主要股東變更

本公司獲李先生告知，青蛙王子已出售本公司263,308,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6.06%。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青蛙王子、振飛投資及李先生不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主席及行政總裁辭任

李先生辭任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自2016年9月23日起生效。

董事調任

於李先生辭任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後，李先生已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9月23日起生效。

授權代表變更

李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而本公司執行董事蔡華綸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2016年9月23日起生效。

本公告乃由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主要股東變更

本公司獲李振輝先生(「**李先生**」)(其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於2016年9月23日，本公司主要股東青蛙王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青蛙王子**」)(其由李先生透過振飛投資有限公司(「**振飛投資**」)間接全資擁有)向一名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出售263,308,5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06%)(「**出售事項**」)。

於出售事項後及於本公告日期，青蛙王子、振飛投資及李先生不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主席及行政總裁辭任

由於李先生已出售其於本公司擁有之26.06%間接控股權益及不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李先生辭任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自2016年9月23日起生效。

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本公司現正物色適當人選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本公司將於確認有關委任時再作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感謝李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董事調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李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9月23日起生效。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李先生的資料：

李振輝先生，56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創辦人，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本集團任職過程中積累逾22年中國個人護理產品行業經驗，1999年創立兒童個人護理產品品牌「**青蛙王子(Frog Prince)**」，自此致力開發兒童

個人護理產品。李先生為第14至18屆中國美容博覽會(上海CBE)「品牌聯盟」副主席。李先生於2010年6月獲委任為福建省日用化學品進出口商會會長。彼於2013年9月獲委任為中國香料香精化妝品工業協會副理事長。李先生亦獲授多個獎項及嘉許，包括2004年中國美容化學品「功勳企業家」，並於2010年1月獲海峽都市報選為「十大海西新經濟英雄」。李先生曾參與中央財經大學金融證券研究所的遙距培訓課程EMBA，並於2004年獲得文憑。彼亦於2007年獲得福建省人事廳認可的高級經濟師證書。李先生自2015年3月起，就讀廈門大學管理學院高層管理培訓中心企業家國學經典研修課程(國學班第12期)之在職培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當其他董事職位。

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則除外。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透過振飛投資持有本公司1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1%)，以及由本公司授予的4,360,000份購股權，使彼有權認購本公司4,3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43%)。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彼可收取人民幣600,000元之年薪。李先生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李先生之上述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表現、經驗及責任釐定。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李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李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公佈李先生不再擔任授權代表而蔡華綸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2016年9月23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副主席
任煜男

香港，2016年9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葛曉華先生、黃新文先生、李周欣先生及蔡華綸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李振輝先生及任煜男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明先生、唐碩先生、曹斌先生及陳詩敏女士。